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,650,000,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期限自实际使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、2016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中的《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、《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》。2016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起开始补充流动资金，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。

现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。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